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8〕4号

关于公布中北大学 2018 年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创新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(附)属单位：

根据我校《关于印发〈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
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13〕8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经各单位推
荐，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。现将我校的教学改革创
新项目立项情况公布如下：中北大学 2018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
创新项目共 65 项，其中重点项目 16 项，一般项目 18 项，小额
项目 31 项（见附件）。

请各立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如下要求严格执行：

一、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执行《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

目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。

二、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，把承担项目作为本单位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工作来抓，把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同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内容体系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、实验室和教学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密切结合起来，带动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。

三、教学改革项目的完成期限原则上为两年。

四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三天内请各项目负责人将项目任务书（见教务处网站相关下载）一式一份以学院（或项目所在单位）为单位交教务处教研科（电子稿发送邮箱：jyk@nuc.edu.cn）。

附件：中北大学 2018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一览表

中北大学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